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解除下属子公司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本次解除江南信安相关人员关于继续履职及竞业禁止相关承诺的理由充分、合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江南信安股权转让事项交割完成的前提下解除上述承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王雪春

史元春

王本忠

2020年12月8日